

「周大福慈善基金--精神科醫療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一) 目的

本資助計劃於 2016 年由周大福慈善基金資助成立，支援精神病人在等候輪候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前，接受私家精神科醫生治療等開支。此計劃希望讓有經濟困難而需要接受精神科治療的人士，在等候公立醫院精神科門診服務期間，可以盡快接受治療，以免影響病情。

(二) 申請資格

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香港居民 (25 歲或以下兒童及青少年優先)；
2. 有經濟困難需要者；及
3. 正輪候公立醫院精神科門診人士

(三) 服務內容

合資格申請者可獲本計劃資助到私家精神科醫生接受治療，包括診症費及藥物費用，而申請者須每次支付\$200 (綜援受助人可獲豁免)。由於每位參加者等候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時間不一、資助期及接受治療次數將按實際情況修訂。

(四) 申請及處理程序

1. 計劃申請指引及表格可於本資助計劃網頁及新生精神康復會網頁內下載。
2. 申請可由新生精神康復會屬下單位、社會福利署轄下單位、社會服務機構、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醫務社工 / 醫生、私人診所醫生轉介。
3. 申請者須符合預設家庭入息 (附件三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4. 轉介機構應清楚確知申請人需要經濟援助儘快接受精神科治療，並協助申請人填妥一式兩份的申請表格，而轉介機構之推薦人及覆檢人亦須在申請表簽署，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接受援助的資格，並已核實申請表上的資料無誤。
5. 填妥申請表格後，請將正本連同申請人身份證副本、家庭經濟狀況及已預約公立醫院精神科門診證明等資料，郵寄或親身交至「周大福慈善基金—精神科醫療資助計劃」辦事處，申請表副本則由轉介機構存檔。
6. 本計劃辦事處可向申請人要求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需於通知後一星期內交計劃辦事處跟進。逾期補交文件，其申請將作棄權論。
7. 申請人如有申請或接受其他經濟援助，包括捐款及其他緊急基金，必須在申請表上清楚列明。
8. 本計劃辦事處於審批後將結果通知轉介機構，獲批核之申請。

9. 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留最後決定權，可隨時終止及取消任何申請。
10. 基金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本計劃原則訂定更詳細、具體的申請及處理程序。
11. 如發現申請人有虛報資料或濫用基金情況，申請人會被取消資格，而本計劃辦事處亦可拒絕接受申請人及其家庭日後的基金申請。

(五) 終止申請

如申請人欲終止申請，必須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計劃職員終止日期和退出資助的原因。

(六) 查詢及聯絡方法

如對以上指引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周大福慈善基金—精神科醫療資助計劃」辦事處：

地址：九龍南昌街 332 號新生會大樓 2 樓

電話：3552 5286

傳真：2784 5367

電郵：ctffunding@nlpra.org.hk

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